

揭市环(揭西)审〔2021〕24号

关于揭西县京溪园镇小章木制品加工厂年产 1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意见的函

揭西县京溪园镇小章木制品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京溪园镇小章木制品加工厂年产1000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委揭西县第一工业园区第四幢4号（地理坐标为E116° 2′ 8.003″、N23° 31′ 24.809″），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开料机3台、刨料机2台、带锯1台、五碟出榫机2台、压刨机3台、钻孔机1台、冷压机1台、砂光机1台、小型手磨机2台、砂滚机1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2台、铣机1台、喷漆枪2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家具1000套。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

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用于附近果林地灌溉。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开料、刨料、钻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上底漆、喷漆工序中产生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水喷淋塔+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尘渣、边角料经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容器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

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用水标准。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上底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开料、刨料、雕刻、打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

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VOC_s年排放总量≤0.0369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1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湖南崇创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